

註冊圍棋導師及教練專業守則

簡介

導師及教練為專業角色，應具有高水準的教學指導能力及良好的專業操守。本守則旨在規範註冊導師及教練的行為及水平。註冊導師及教練應仔細閱讀本守則，如因疏忽而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此專業守則，本會會採取紀律行動，作出處罰。

守則內容

- 1 遵守香港法例及國安法，在外地時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習俗。
- 2 公平公正對待每一位運動員 / 學員，禁止作出 / 鼓吹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。
- 3 對每一位運動員 / 學員負責，耐心進行教學及訓練，並注意安全，不可敷衍散漫。
- 4 持續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，以保持專業水準。
- 5 禁止粗言穢語及沉迷煙酒，注意穿著、守時盡責，維持良好的專業形象。
- 6 尊重其他導師 / 教練、運動員 / 學員、業界工作者及家長等，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互動，禁止作出誹謗、詆譭、侮辱他人的行為及言論。
- 7 禁止洩露運動員 / 學員的個人資料；任何情況需要收集或提供資料時，須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。
- 8 禁止利用專業身份或職權，收受非法利益 (包括金錢或非金錢利益)、欺壓他人或與他人發生不正當或不道德關係。
- 9 積極協助運動員 / 學員建立良的學習、訓練及競爭氛圍，嚴禁鼓吹惡性競爭、指示或慫恿運動員 / 學員服用禁藥、慫恿或協助作弊、過度訓練。

違規處分

註冊導師 / 教練若違反守則，本會可按其所犯事情嚴重程度，作出處分。

違規程度	例子	處分
輕微違規	包括但不限於 1 教學 / 訓練態度散漫。 2 對運動員 / 學員進行不當責罰。	包括但不限於 1 口頭警告；或/及 2 書面警告。
嚴重違規	包括但不限於 1 違反法例。 2 言行損害業界形象、名譽和誠信。	包括但不限於 1 註銷註冊資格；或/及 2 禁止一定年期內重新註冊。

本會會因應每一事件作個別審視，並記錄在案，確定處分後將向註冊導師 / 教練發作書面通知。

如導師 / 教練於註冊期內累積違反守則多於 1 次，本會有權提高其處分。

上訴機制

導師 / 教練可就處分結果提出上訴。(參閱《導師及教練上訴程序》)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